证券代码: 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降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 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 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 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 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 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

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 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 见。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十七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而进行相应修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